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裁欧阳小波先生的辞职申请，欧阳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欧阳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等因素，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魏彬先生：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灯车间主任、HID车间主任、T5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佛山皓徠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截止目前，魏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上述职务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魏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